

## 開南大學清寒僑生工讀要點

102.6.3 第 27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，扶助在台生活，使其安心就學，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，特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補助來源：

依據僑委會每年度統籌分配於各校名額及金額而定。

### 三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得申請工讀金者，以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為限。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認定清寒：

- 1．家境清寒，且在台生活確屬困難者。
- 2．持有海外正式清寒證明者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年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於公布時間二周內，填妥申請表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審查：由國際事務中心組長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依據該生之僑居地經濟情形、家庭狀況及在台生活情況等要件共同審查。

（五）公告：於審查會議後一周內通知錄取學生，公告審查結果。齊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

### 四、申請限制：

本校清寒僑生有各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（一）享有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（二）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（三）曠課紀錄達一星期者。
- （四）工讀績效經工讀單位審核不合格者。
- （五）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。
- （六）能自備費用於學期中多次出入境者。

### 五、工讀原則：

- （一）工讀時數：每星期六小時。
- （二）工讀金額：視僑委會當年度核給之金額而定。
- （三）工讀生需填寫工讀紀錄表，以利考核。
- （四）工讀生有下列各項情事，停止工讀：
  - 1．一個月內曠工三次以上。
  - 2．工讀時期內受校規記過處分者。
  - 3．工作不力或不適任，經任用單位通報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由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